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 內幕消息

###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高度重視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經考慮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8日批准及採納更新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主要修訂如下：

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擬每年分配本集團不少於60%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予股東分派股息。董事會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條件及策略；
- (iv) 未來運營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對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宣派股息最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最終亦取決於上文所披露因素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的因素。

董事會會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珺女士、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